#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3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8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人：沈增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阮博文（William Y. Yu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CFA。阮博文先生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执行副总裁，并负责特定和另类投资团队，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阮先生担任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管理人员，亦是该公司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他也是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Fiduciary Trust”）的董事会成员，于1992年加入Fiduciary Trust 担任基金经理8年，之后成为执行副总裁，负责Fiduciary Trust的全球权益类部门，并在2000年至2005年期间担任Fiduciary Trust的总裁。他于2002年又担任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的总裁，负责富兰克林邓普顿全球业务发展团队的机构业务，其职责还包括负责富兰克林邓普顿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和投资固定缴款业务，以及负责Franklin Templeton Portfolio Advisors通过投资顾问和咨询人员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专户管理。在2008年，他开始担任目前于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的职务。

董事张雅锋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厅副处长、处长，广西凭祥市委副书记、广西商业大厦副总经理、广西南方商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办发行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筹备组组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现任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以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麦敬恩先生还担任多个富兰克林邓普顿公司董事，其中包括：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卢森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香港），邓普顿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爱尔兰）以及Franklin Templeton Asset Strategies, Inc.（美国）。麦敬恩先生于1986年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并担任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巴哈马）执行副总裁。在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之前，麦敬恩先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深律师。

董事齐国旗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河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资本运作总部副总经理、收购兼并总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胡德忠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师。历任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西证券（2011年10月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兼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裁，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澳组银行集团（悉尼）企业银行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银行家信托有限公司（英国）联席董事、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意志银行（香港）副总裁。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监及董事。

独立董事张忠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柳州地区财政局副局长，广西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柳州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财办主任，广西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广西财政厅总会计师、副厅长（享受正厅级待遇）。现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洪荣光先生，MBA商学硕士。历任台湾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后与元大京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H&Q（Hambrecht & Quist Group）汉茂风险投资公司董事、越南国家投资基金公司董事、邓普顿新兴市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普顿开发中国投资信托基金（卢森堡）董事、台股指数基金公司（英国）董事、菲律宾信安银行董事、富兰克林邓普顿国际基金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兴亚置业集团（中国）董事长、亚洲环球证券公司（香港）董事长、菲律宾信安银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伟力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徐同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普陀区政协委员。历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上证总经理，国泰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远集团总经济师，国都证券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三亚财经论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余天丽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服务代表，Asiabondportal.com营销助理，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项目经理，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区战略及产品发展部副董事，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区产品发展部总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产品负责人。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亚洲区产品策略部董事。

监事刘俊红女士，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董事长、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Enreach Technology Inc.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

监事戴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会计硕士，FRM、CFA。历任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预算管理部助理工程师、韩国三星集团上海代表处建设项目投资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风险管理部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与信息技术总监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三）经营管理层人员

副总经理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国际经济政治分析硕士。历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助教、中欧管理研究生项目（现改为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助教/中方院长助理，无锡虹美电器集团销售/项目经理，美国纽堡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公司董事（非董事会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管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及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

副总经理徐荟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副总经理李彪先生，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历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处处长、证券机构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助理、督察长。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胡昕彦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会计科科员，汇丰数据处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基金部高级专员，2004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9月9日起李雄厚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见2013年9月10日刊登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在新任总经理正式就任前，由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吴显玲女士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四）督察长

督察长储丽莉女士，中共党员，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硕士。历任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宇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5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律顾问、高级法律顾问、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自2006年起，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级法律顾问，同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拟任基金经理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和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副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吴显玲女士（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张晓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徐荟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刁晖宇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张志强先生（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职工监事）；戴刚先生（风控与信息技术总监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赵晓东先生（基金经理）。

储丽莉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七）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的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下转B14版）

#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在募集期内，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5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8、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数和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基金销售网点打印认购交易确认单。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各代销基金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销售区域当地的公告。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募集期限等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以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在进行投资决策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1）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 5651

传真：021-6887 0708

网站：www.ftsfund.com

2、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代销机构”的相关内容。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2、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 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5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 1：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4,942.71份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的9:00-16:00（部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发售日每天16: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二）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的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三）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起（含该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办理时间为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和《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⑤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⑥ 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⑦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除需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须提供或出示以下材料：

a出示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b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提供复印件；

c港澳台居民应当以港澳台投资人的境内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交易资金的银行账户；

d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还需根据《政要人士资金来源调查问卷》上的“政要”定义确认自己的身份。如为政要人士，则须填写该表以确认其资金来源。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